

DOU 来艺播 日新粤艺

艺播计划启动仪式演出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张楠 法定代表人：熊健

一、委托事项

1.1 委托基本内容

类别	明细/说明	备注
活动名称	DOU 来艺播 日新粤艺-艺播计划启动仪式演出	
时间、地点	2025 年 6 月 29 日走台 演出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9：30 共 1 场 演出地点：广州粤剧院·红线大剧院	
演出内容	歌舞《用奋斗表达热爱》	
合同价款	演出费共计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含税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本合同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含税。

2.2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账号：360 200 270 900 1288116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沙河支行

2.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7678665R

发票内容：“文化服务”*演出费，备注：DOU 来艺播 日新粤艺-艺播计划启动仪式演出

2.4 活动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本合同总款项的 100%。上述款项到期支付前，甲方须收到乙方开具的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顺延付款，且不属于甲方违约。

三、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对本项目活动享有承办权、运营权和最终解释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就此对外发布任何评论或信息。

3.2 甲方有权监督、督促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涉及事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材料及器材租赁、人员组织等，并有权对上述事项进行验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3.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所需的采风、人文历史介绍、歌词、剧本、导演阐述、舞台呈现等帮助，并及时提供给乙方相关资料及建议；甲方在需要乙方提供帮助时应提前告知乙方，给予乙方准备时间。

3.4 如甲方因故需撤销、变更本合同约定之事项，应在拟撤销、变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并不增加额外项目的情况下，乙方应予配合，如造成不利影响或费用超支，双方应当协商并作补充协议。

3.5 甲方应当协调各相关工作，为乙方的项目推进提供便利，涉及事项包含但不限于场地、人员、合作方、场地方协调等。

3.6 负责根据本协议的演出日程安排演出场地，保证场地有符合演出要求的灯光、音响等演出硬件设备，演出道具由乙方自行准备。

四、乙方权利义务

4.1 负责提供演出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当地备案所需一切相关资料。

4.2 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准时准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并保证演出质量。

4.3 负责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如出现任何纠纷，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如乙方因故需撤销、变更本合同约定之事项，包含但不限于活动方案、人员组织、项目进度、场地包装、节目内容、活动流程、材料、器材设备及主创人员构成等，应在拟撤销、变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并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如造成不利影响或费用超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

方赔偿。

4.5 确保全体演职人员、服装及道具按时抵达演出地，并按双方约定的演出合同进行演出，演出曲目须经双方协商选定，一经确认不得随意修改。

4.6 乙方演职人员应积极配合做好甲乙双方确认后的演出采访及宣传活动。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为以上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材料、元素、商标、名称等，必须合法及保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利益，如由此产生损害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完全无关。同时也不能因此而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六、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甲乙双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双方应对双方本合同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另一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其中一方有权向另一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中一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6.2 保密条款为永久性生效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予以及时纠正；如违约方未能及时纠正，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7.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本合同委托项目部分或者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7.3 甲乙双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应承担对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如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八、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工作完成请款结算相关费用。

九、争议解决

9.1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2 本合同一式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以下无正文) -----

甲 方 (盖章):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 乙 方 (盖章): 广东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5年6月17日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5年6月27日

